

关于衡水市桃城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1 月 9 日在衡水市桃城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桃城区财政局局长 姚文前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各级经济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11241”总体思路和“23456”基本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力支持创新竞进、协同融合、改革开放、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改善民生、优化环境，在大力度调结构、治污染和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情况下，积极培植财源、挖潜增收，2019 年全区财政运行基本良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经济强区、美丽桃城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区级财政预算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56336 万元，完成 150149 万元，同比增长 3.7%，与去年同比增加 5393 万元。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21581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资金列入、上级专款下达、调入资金等原因，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调整、备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83398 万元，完成支出 2695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149 万元，加上市级补助收入 126528 万元、上年结余 116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82 万元，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收入总计 343419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550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54313 万元，支出总计 323863 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结转结余 1955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78850 万元，完成 194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65476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年结转资金列入、上级专款下达、专项债券收入等原因，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调整、备案，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300152 万元，完成 2936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4165 万元，加上市级补助

1962 万元、上年结余 13651 万元、调入资金 19563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89900 万元，收入总计 319241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3683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支出（债券还本）2500 万元、调出资金 15000 万元，支出总计 311183 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结转结余 8058 万元。

——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123864 万元，实际完成 164096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年完成收入 47748 万元，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6603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759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633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385 万元。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保基金支出预算是 113346 万元，执行中，因结算上年度桃城区参保居民域外就医资金等原因，报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调整，全区社保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 174090 万元，完成 17333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5825 万元、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603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89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0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2534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和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全区财税系统干部职工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认真落实相关财政政策，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优化支出

结构，创新支出方式，加快支出进度，努力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 突出开源节流，强化收支管理。强化部门责任与分工，深化部门合作与协调，增加收入规模，提高收入质量，加快资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149 万元，同比增长 3.7%，与去年相比增加 5393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550 万元，同比增长 12.3%。**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完善征管举措，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的监测分析和收入稽查，有针对性地加大征管力度，定期督导调度，开源挖潜弥补减收，切实做到了应收尽收。**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年争取专项债券资金达 8.99 亿元，争取资金创我区历年之最，全市最多，有力保障了我区重大（重点）项目收储土地的资金需求；积极跑办上级专项资金，向省厅、市局争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6299 万元，争取市级清洁取暖资金 2437 万元，有力弥补了“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下形成的财政收入资金缺口。**三是**多措并举抓支出。强化了支出项目管理，全面掌握项目进展，主动作为，加快资金拨付，切实发挥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加强工作督导，落实定期通报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对确难支出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2. 保障和改善民生。2019 年，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压一般，保重点，科学合理调度资金，保证民生和重点支出需要，全区累计投入民生支出 2223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

支出较上年增长 20.4%。

——**大力支持农林水事业发展。**着力支持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面貌提升，支持了地下水超采治理、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公路建设等工作。主要支出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 5300 万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1800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10 万元，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农机购置、深耕补贴 600 万元，衡水湖国际香料小镇科创中心 1500 万元，有力支持了农业生产；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5240 万元，危桥改造 500 万元，村庄清洁行动资金 350 万元，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1200 万元，邓庄田园综合体 320 万元，极大地改善了群众的居住和出行环境。

——**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足额拨付“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严格落实各项奖助学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以及中职教育生均拨款政策；投入资金 11000 万元，有力支持了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及配套，极大的改善了“大班额”问题；投入资金 200 万元，落实农村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投入 970 万元落实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托管工作，规范了学生的课余管理，解决了家长的现实困难；投入资金 1800 万元，支持我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的规模化和实用化。

——**大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0 万元。充分保证了全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落实了

65 周岁以上参保居民月养老金提高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9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年财政补助基础标准由 490 元提高到 550 元；城市低保资金补贴标准由 670 元/人·月增加至 740 元/人·月，农村低保由 4900 元/人·年增加至 5300 元/人·年，城市特困补贴标准由 880 元/人·月增加至 970 元/人·月，农村特困散养、集中供养人员补贴分别由 2018 年的 6200 元/人·年、6600 元/人·年增加至 6900 元/人·年，提高了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增加了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大财政扶贫领域资金投入，今年累计投入资金 1100 万元，重点加大就业扶贫、教育扶贫、产业扶贫支持力度，落实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贫困人口“三重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解决防致贫防返贫机制建设资金需求。完善并用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深入推进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监督问责、公示公告、“四方联审联签”等制度，着力提高财政扶贫资金支出均衡性，推动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3. 保障重点领域投入。积极筹措资金，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支持创新推动、生态环保、城市建设等事业开展。

——**支持创新推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补好全区科技创新短板，着力支持了科技事业发展和高新技术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建设。主要是支持千人发展研究院、中欧科技创

新研究院 600 万元，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中关村软件园投入资金 800 万元，科技九条奖励等资金 590 万元，双创基地建设资金 620 万元，中湖数字产业新城 7000 万元，支持桃城高新区建设 9000 万元，筹措资金 3135 万元支持 e 谷创业小镇建设，为我区吸引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支持生态环保。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支持生态环保事业。筹集资金 6800 万元用于我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全力支持气代煤、电代煤“双代”工程建设，确保双代工程补贴政策落实到位，支持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5200 万元，保障了群众温暖过冬；投入资金 7500 万元，支持全域绿化和通道绿化项目建设，极大地改善了我区生态环境。

——支持城市建设。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各项城建重点工程顺利实施。投入资金 2700 万元支持濠阳、庆丰街等 6 家便民市场建设、新建 16 座市区公厕，开展了沿街两侧门店立面改造，有效杜绝了马路市场的反弹，美化了市容环境，方便了市民出行，为创建文明城、卫生城创造了条件。投入资金 127140 万元支持南华、北沼、濠东新城棚户区 and 116 个老旧小区改造及李里马、牛佐、西濠阳、东明、东门口等城中村改造项目。投入资金 6850 万元用于人民西路、西外环、永兴东路、自强街、康复街等市区路网建设和改造提升，缓解了市区交通压力，改善了出行环境。投入资金 6500 万元，支持了孔颖达、濠东、宝云等六个公园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大幅提高，市区环境更绿更美。

4. 继续深化财政改革

一是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明确了公开内容、时限和细化程度，在“桃城之窗”网站首页上开设了“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对涉及到的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全部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区级网站进行了及时和长期公开。

二是继续完善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实现了财政性资金全部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下达资金支付额度，实现了国库集中支付的横到边、竖到底，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在全区预算单位全面推进了会计集中核算工作，会计集中核算系统使用率达到全市最高，最大限度的减轻了财务人员的工作压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是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开展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摸清全部行政事业单位的“家底”，实现资产动态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益。严格按程序组织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全年共处置资产 54 批次，入库资金 5300 万元，办理划转 13 批次。严格落实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年度汇报制度。

四是切实加强财政监督。按全省财政系统统一部署开展了内控制度建设，组织了全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扶贫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组织全区预算单位梳理检查“小金库”、违规开设账户、公款私存等问题线索，做到了立行立改，并进一步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培训资金，联合河北经贸大学，

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和农村财会人员分别进行了专题培训，提高了人员素质和依法依规理财的能力。

五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年度化解目标，多措并举、分类处置，最大限度化解存量债务。印发《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的实施意见》，规范债务管理，深入排查债务风险隐患，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对我区政府债务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足额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全年共化解完成 13500 万元，完成了既定任务；针对隐性债务余额，制定了化解方案，压实了部门责任，加强了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控。积极争取 2020 年“桃城区田园综合体国际设施园艺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我区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从中央到地方都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重点税源行业或企业减收明显，同时国家推出的减税降费政策今年将形成翘尾影响，对收入的“减法”效应将持续影响税收收入；二是部门预算管理、执行主体责任意识有待提高，预算执行中调整多，执行进度偏慢、

违反财经纪律现象还时有发生。对此，我们会高度重视，将以建设高质量财政为抓手，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深化改革、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创新机制、积极应对。

二、2020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0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编制好2020年度财政预算意义重大。2020年区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紧紧围绕区委“11241”总体思路和“23456”基本思路，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狠抓开源节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和有效供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大力提质增效，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强化财政资金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要坚持以下原则：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创新、改革、开放、融合、转型等各项指导意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和均等化

程度。科学配置财力，重点投向提升经济质量、脱贫攻坚、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民生改善、文化发展、社会治理、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

——**深化改革**。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区改革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

——**统筹兼顾**。立足全区，着眼大局，统筹考虑财力和支出需求，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保障财政平稳运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

——**讲求绩效**。强化绩效理念，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职责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区分轻重缓急，优化支出安排顺序，精准筛选论证项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和项目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要求，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

——**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各项政策要求，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预算、决算公开。

(二) 2020 年全区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0660 万元，同比增长 7%。这一目标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并认真结合了我区实际情况，同时充分考虑到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满足各项民生刚性支出需要，综合分析我区经济形势、产业特点、税收贡献率以及政策调整因素，是积极稳妥的。

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60660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 9794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90941 万元、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06 万元，收入总计 29890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926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9638 万元，支出总计 298901 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7049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38 万元，收入总计 170828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55828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0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477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统筹社保基金结余情况，相应安排社保基金支出预算 129586 万元。

(三) 区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区级预算安排重点把握了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优

先保障“三保支出”。全面落实各项工资政策，足额按时发放公职人员工资；切实保障全区各级行政机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保障社会和谐。二是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持转型升级、城市建设、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民生工程等重点事项、重点领域。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1. 全力支持转型升级。以创建省级创新示范区为目标，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重点安排中关村软件园创新基地 500 万元、千人发展研究院等科技创新 500 万元、中湖数字产业新城资金 3000 万元、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 4900 万元、高新区运行及招商等资金 1090 万元、航空运动小镇建设资金 1700 万元，实现引资平台和项目建设双提升。

2. 全力支持城市建设。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市为抓手，大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北部产业新城 PPP 项目建设。重点安排南华、滏东、北沼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6000 万元、桃城区 2020 年老旧居住区改造项目 4900 万元、城区内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8000 万元、城区环境保洁 1570 万元、桃城区民兵训练基地建设 3000 万元、滏东、宝云、孔颖达、龙眼湖等公园建设 5000 万元、人民西路改造提升项目 1500 万元、中湖大道旅游开发 2000 万元。

3.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以打造全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为抓手，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环境美化，主要安排衡水国际设施产业园项目 1000 万元、全域绿化流转土地和通道绿化 80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 3200 万元、农村改厕项目 320 万元。

4. **全力支持三大攻坚战。**全力保障打好污染防治、精准脱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主要安排农村地区“气代煤”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农村环境及乡村道路主干道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2304 万元、环境监督员及气代煤村内安全协管员经费 272 万元、桃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 4350 万元，安排债务付息资金 6316 万元。

5. **全力支持民生事业。**坚持找差距、补短板，努力提升民生事业保障水平，主要安排城乡居民医保区级配套资金 4700 万元、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差额 5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离休费用及丧葬抚恤费等 1000 万元、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配套及走读中小學生午间营养配餐和餐后课后托管等 2864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卫生健康配套资金 2135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医改补助 1094 万元、城区学校建设 1500 万元等。

2020 年区级“三公”经费预算限额拟安排 726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 276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10 万元。“三公”经费没有增长。

三、2020 年预算执行重点工作

(一) 全面推动高质量财政建设。认真落实各级关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聚焦全面建设高质量财政目标，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推动收入提质。正确处理收入增长与提高质量之间的关系，把收入提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足用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对优质财源的培育力度，为收入提质夯实基础。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二是**优化支出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精准有效配

置财政资源，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突出保重点、压一般，集中财力加大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事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三是加快支出进度。建立以“预算总控、执行管控、结果调控、风险防控”为主线的长效机制，精准编制项目预算，推行支出承诺制；优化预算执行环节操作程序，精简审核流程，提高支出效率；强化部门执行主体责任，实行通报考核制，建立健全通报、约谈、考核、支出进度与预算编制“挂钩”等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齐心协力抓支出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财政资金按时间节点均衡支出，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效益。四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切实提高预算公开质量。

（二）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从制度机制、监管手段等方面同时发力，切实织密制度的笼子，堵住乱花钱的口子，确保资金真正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一是严格落实制度。认真执行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二是完善监管方式。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覆盖的要求，实施全流程财政预算监管。特别是完善用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及时预警处理存在问题。三是严肃检查问责。重点围绕扶贫、科技创新、环境治理、城市建设等领域资金，主动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开展专项检查，切实增强监管实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四是全面落实预、

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力量监督。

（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积极构建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支出预算注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二是**强化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将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相关环节。**三是**实施监控评价。对绩效运行和支出进度实施“双监控”，围绕科技创新、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制度，并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四）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补短板、惠民生、强基础，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国家和省市区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一是**严格落实离退人员待遇发放以及民生保障提标政策；**二是**保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支持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扩建和迁建，加快消除市区“大班额”问题；**三是**支持城市改造工程，为拆迁改造、市区路网建设改造和北部产业新城PPP项目入库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四是**全力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市区公园建设和便民“微市场”建设。

(五)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重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好清洁取暖财政补助政策，为开展“气代煤”“电代煤”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积极推动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纳污坑塘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治理、滏阳河桃城区段生态补水综合整治、造林绿化以及湖区村庄生态搬迁工程，助推全区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二是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认真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优先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三是全力打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融资行为，倒查责任、终身追责，堵住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拼搏竞进，砥砺前行，努力开创我区财政各项工作新局面，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区、美丽桃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